



前言

一、藝術工作者勞動調查簡介

- 一調查結果(一):勞動條件
- 一調查結果(二):投保與簽約狀況
- 一調查結果(三):職安狀況
- 一調查結果(四):身心壓力
- 一調查結果(五):疫情衝擊與紓困影響
- 二、基本勞動與工作權益保障簡介











臺北市藝術創作者職業工會(下稱「本工會」)於2019年偕同多個藝文團體發起「臺灣藝術工作者勞動情況調查」,利用該數據針對臺灣藝術工作者所面臨到的低時薪、高工時、缺乏簽訂工作合約的習慣,以及工作權利與勞動環境不完善的現況提出調查分析報告,從此為基礎於後續本工會亦透過與其他多個藝文團體共同倡議《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修法,新增「工作權益」章節,而進一步將保障藝文工作者簽約、著作權、社會保險等權利納入。

本工會於今年所發佈的「2023年疫情衝擊下台灣藝術工作者勞動情況調查問卷」,延續2019年的基本問卷資料內容做精進的研究與比較,更納入分析藝術工作者在其藝文工作環境下如何受到疫情的衝擊與影響等面向,以期透過該定期發表的研究成果,讓藝文產業及其藝術工作者能充分掌握現行藝術產業勞動結構的狀態,並作為本工會未來持續於政策面所推動的藝術工作者勞動權益保障依據。

此外,自2020年起新冠肺炎疫情所帶來的衝擊之下,藝術工作者的工作環境也有所轉變和影響。因此,本工會再次進行台灣藝術工作者的勞動情況調查,針對在不同勞動關係的藝術工作者,就其工時、工資、收入變化、工作職場狀況、簽約狀態、社會保險等勞動權益相關事項予以調查,同時就疫情衝擊所帶來的藝文紓困政策及措施納入本次調查事項當中,以期了解疫情對於藝術工作者勞動權益的影響,並將研究結果以及統計資料予以視覺化方式呈現。

本工會透過配合調查結果報告書的重點摘要內容,針對於從事藝術相關工作所會遇到的勞動權益問題進行宣導,並向 藝文工作者介紹目前藝術工作的勞動處境與現況。

藝術工作者勞動調查簡介

本次《2022年台灣藝術工作者勞動情況調查》問卷調查的資料與數據分析,自今年1月2日發布後, 以為期兩週的時間,共獲得819份藝術工作者的填答。

於後續問卷數據統計及分析方面,則委託長期致力於研究勞工權益及經濟政策分析的獨立智庫-共力研究社進行資料分析工作,並且與2019年勞動調查的原始數據資料進行初步比對,提供與藝術工作相關的勞動政策改革建議。

就2019年有填答者回饋對於當時藝術產業類別中藝文工作職種分類不夠明確的問題,本次為兼顧與2019年調查延續性,而參考文化部《108年表演藝術產業勞動情形調查勞務採購案全案成果報告書》、台北市電影戲劇業職業工會章程分類、本工會於視覺藝術工資計算機案的歸類範疇,優化本次藝術工作的分類,將藝術工作者依業界習慣區分為4大類、11種。

本次勞動調查問卷並新增對於身兼多職或從事跨領域的藝術工作者,就其與專職藝術工作者的不同特性予以分別調查,同時針對本次勞動調查結果,主要關注於「勞動概況」、「身心壓力」、「疫情影響」三大面向。

與2019年勞動調查的問卷填寫者組成進行比較,以下分別就本次問卷填寫者的基本資料數據予以表格化統計整理,於綜合比對填寫者的基本資料後,發現兩次的受訪者組成基本上相似,其特徵為以「女性」、「年輕」、「高學歷」、「在北部工作」、「工作領域為視覺藝術或表演藝術者且工作內容為創作或行政者」居多。

米石 ワゴ	1 +4	11- LL
類別	人數	佔比
視覺藝術-創作	248	30.3%
視覺藝術-設計	57	7.0%
視覺藝術行政	102	12.5%
視覺藝術-策展評論	33	4.0%
表演藝術-創作	49	6.0%
表演藝術-設計	76	9.3%
表演藝術行政	77	9.4%
表演藝術-演出	85	10.4%
電影電視-幕前	11	1.3%
電影電視-幕後	46	5.6%
行動行為藝術	2	0.2%
其他	33	4.0%

調查結果(一):勞動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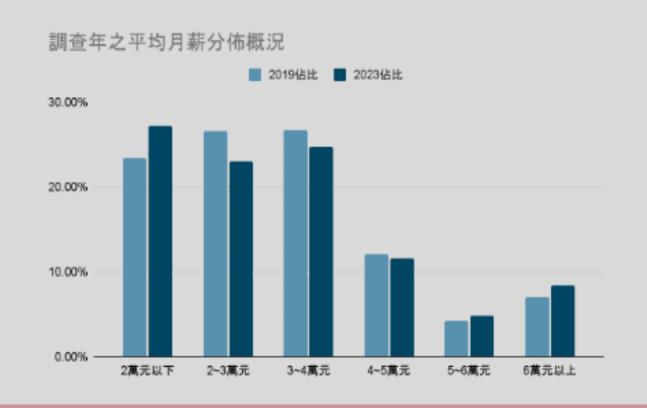
1) <u>就業形式</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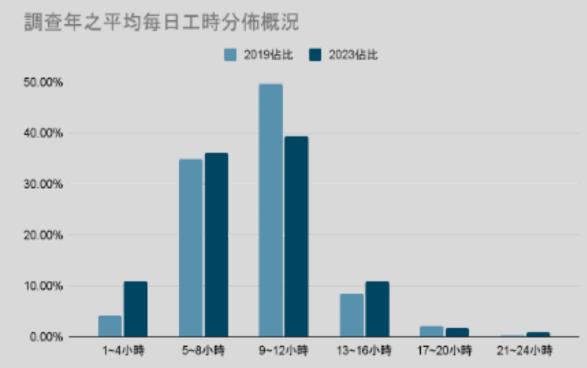
類別	人數	佔比
全職	215	26.3%
兼職	453	55.3%
兼職 (非藝術)	151	18.4%

相較2019年僅對就業形式的全職與兼職區分,本次問卷新增針對身兼多職、跨領域或專職藝術工作者予以分別調查,透過詢問填答者的收入來源是否來自同一藝術工作單位或非藝術相關工作單位進行分析。 調查結果呈現填答者以分佈過半數的比率為兼職者居多,且兼職比例大幅提升至約74%,全職者僅佔 1/4比率,與2019年全職55%、兼職45%結果有所不同,而兼職比率較2019年調查提升30個百分點的 結果,此處有可能源自於本次問卷提問方式與2019年的問法不同,同時亦與藝文產業受疫情影響或工作 型態轉變有關。

2) 薪資與工時:低薪、高工時、分布趨M型化

本次填答者的平均薪資僅有30,549元,而每月平均工時竟達182小時,以此為基礎換算成的時薪則為168元,剛好等於2022年的法定基本工資。





與2019年調查相比,藝文工作者的薪資與工時分佈漸趨於M型化,亦即最低級距和最高級距者的佔比增加,而意味著藝文工作者的薪資不均現象狀況可能加劇。

根據藝文工作者的不同就業形式區分,於平均 薪資方面,正職者為37,791元,兼職者為 29,735元,非藝術兼職者則為更低的22,682 元;平均每月工時方面,正職者為191小時, 兼職者為184小時,非藝術兼職者較低則為163 小時。

調查結果(二):投保與簽約狀況

1) 投保情況

本次問卷填答者的投保情況相較於2019年所統計出未投保佔比27%而有所改善。

投保情況與差異亦得於全職或兼職的不同工作單位調查結果中看出,全職類型的填答者,於公家機關/場館工作完全由雇主投保、公司行號中有14%未由雇主投保、非營利團體工作者則有21%的相對較高比例未由雇主投保,又為個人或(立案)個人工作室工作的填答者,則有超過6成皆係自行至職業工會投保,由此可見非典型勞動的藝文工作者投保比率仍較低。

情況	人數	佔比
雇主投保	307	37.5%
自行投保	349	42.6%
國民年金	75	9.2%
無投保	74	9.0%
不知道	14	1.7%

2) 簽約情況

一定會簽	94	11.5%
通常會簽	176	21.5%
不一定, 看案件規模或案主	268	32.7%
不一定, 無特別因素	69	8.4%
通常不會簽	138	16.8%
從不簽約	67	8.2%
其他	7	0.9%

延續2019年所調查藝文工作者於工作上的簽約情況,當時僅提供4種情形(會在工作/案件開始前簽、案件做到一半才簽、案件做完了才簽、其他)給予填答者進行選擇,本次問卷則設計更細緻的7種情況來給予填答者回答。

其中「一定會簽、通常會簽」佔比3 成,「不一定」會簽約者佔約45%,而「通常不簽、從不簽約」比率約25%仍佔1/4,呈現出藝文工作者現行簽約情況仍有進一步的改善,惟仍以視情況而定者居多。

藝文工作者為什麼要簽約?



藝文工作者經常因為沒有約定工作內容或報酬,在履約期間發生糾紛,或是因為沒有簽約,在業主取消合作後無法獲得合理賠償。在僱傭關係中,勞工權利受《勞動基準法》與其他勞動法規保障,但是承攬/委任關係中的藝文工作者卻沒有這層保障。因此簽約對承攬/委任關係中的藝文工作者更重要!

調查結果(三):職安狀況

1) 是否參加過與工作相關的安全衛生訓練課程

沒有	702	85.7%
有	117	14.3%

有鑒於近期藝術產業頻繁發生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議題與事件,本次問卷新增調查藝術工作者是否參加過與工作相關的安全衛生訓練課程。 填答有參加僅佔比率為14.3%,極大部分填答者未參加過相關安全衛生訓練的項目,反映出藝術工作者執行工作的安全衛生及發生職業災害的預防或救助等相關知識或訓練規範仍未完全落實。

2) 於工作環境中所可能遭遇到的危險類別

工作危險 (多選)	跌倒或滑倒	320	39.1%
	切、割、擦傷	¥111/E11 F 304	37.1%
	交通意外	262	32.0%
	以上皆非	214	26.1%
	物體倒塌	146	17.8%
	高處墜落	137	16.7%
	中暑或熱疾病	131	16.0%
	衝撞及被撞	110	13.4%
	觸電	105	12.8%
	夾傷或捲傷	99	12.1%

延續2019年於保險及職業風險的調查項目,本次調查整合與修改填答內容及選項,給予填答者以多選的方式,回答其於工作環境中所可能遭遇到的危險類別共18種,以下按照填答者所勾選的項目予以排列,並顯示出工作危險排列前十的型態項目,且其中以「跌倒或滑倒」、「切、割、擦傷」、「交通意外」三者佔比最高。

(其餘選項:火災或爆炸、燙傷或燒傷、毒氣中毒、化學品接觸、 凍傷、密閉空間缺氧、不清楚是否有這些危險、其他)

調查結果(四):身心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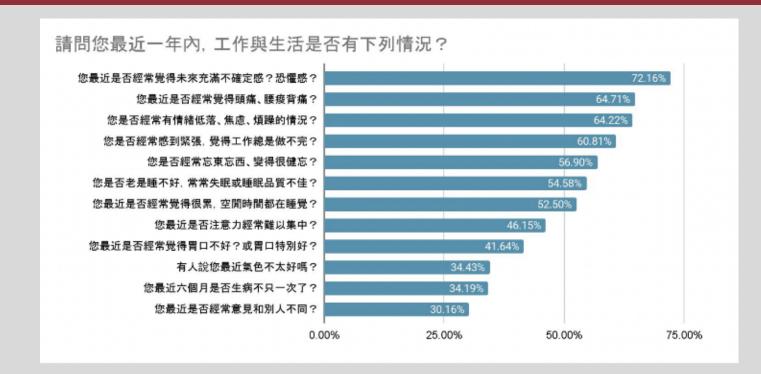
此為本次研究調查所新增的研究項目,基於藝文工作者本身的工作性質較難以將工作與生活狀況完全切割,因而採用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所設計的「壓力指數測量表」並以12個項目進行壓力評估,計算填答「是」的個數總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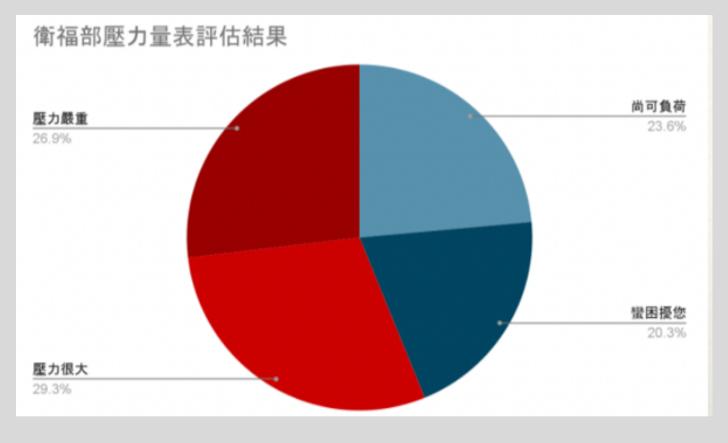
- 0~3分為「壓力可負荷」
- 4~5分為「壓力滿困擾,雖能勉強應付」
- 6~8分為「壓力很大(需接受系統性的心理治療)」
- 9~12分「壓力很嚴重(應依醫師處方用藥物治療與心理治療)」

從本次研究調查結果顯示,有7成填答者表示「經常覺得對未來充滿不確定感或恐懼 感」,有6成以上的填答者表示「經常覺得頭痛、腰痠背痛」以及「經常有情緒低落、焦 慮、煩躁的情況」。

復依照量表的評估結果,已超過半數藝文工作者壓力超標,其中已有1/4填答者的壓力指數「很嚴重」而達需就醫的程度,從此顯示藝文工作者多數處於高壓狀態,而迫切需要重視藝文工作者的身體與心理健康問題。

根據填答者的「工作領域」進行分析,從事視覺藝術領域的平均壓力指數略低於從事表演藝術或電影電視領域;於不同「工作職種」當中,則以創作者、策展評論者的平均壓力較低;而以「就業形式」或「性別」作分析,則平均壓力指數差異不明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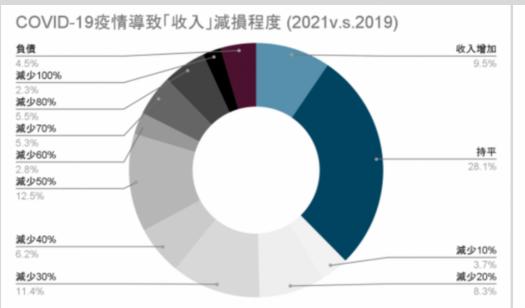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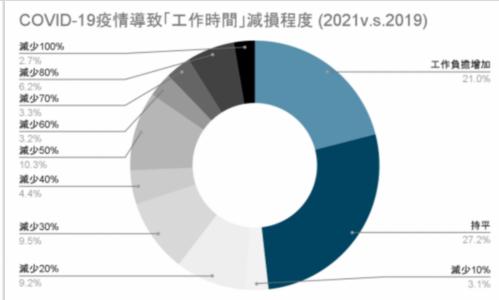


調查結果(五):疫情衝擊與紓困影響

1) 收入與工時減損情況

本次調查結果顯示,收入影響,約有60%填答者的收入因疫情而有所減少,28%持平,約9%反而收入增加,以收入影響「減少30%」為中位數,則估計受疫情影響而收入平均減幅的比率為49.3%;工時影響部分,約有52%填答者的工時因疫情而有所減少,27%持平,約21%反而工時增加,以工時影響「減少10%」為中位數,則估計受疫情影響而工時平均減幅的比率為4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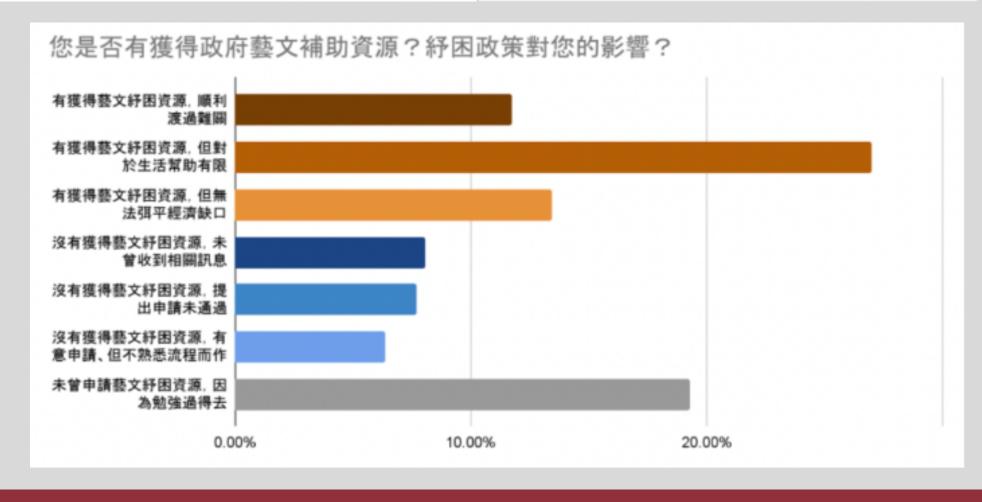


2) 紓困政策的影響

為暸解藝文工作者在疫情期間對於藝文產業紓困政策措施的實際情況,本次新增關於藝文紓困措施的問題。

此本次調查結果顯示,有52%比率的填答者有獲得藝文紓困 資源,而22%比率的填答者未獲得藝文紓困資源。

此外,本次調查顯示尚有8%的填答者提出申請未通過而未獲得藝文紓困資源,以上皆呈現出政府於未來制定藝文紓困相關政策時,是否有更進一步合適的紓困申請流程與辦法,讓真正有需要的藝文工作者得以獲得此紓困資源。



一、疫情衝擊後,藝術工作者3成收入減少超過一半、心理壓力超標應就醫

女 が が に い 有6成藝術工作者因Covid-19疫情收入減少,更有3成者其收入減少超過一半。對比2019年調查數據,藝術工作者平均月薪資中位數級距也從「3~4萬元」下降至「2~3萬元」。藝術工作者收入明顯受到疫情影響而急遽惡化,而身兼多職的非典身分藝術工作者高達7成收入減損。沒有簽約習慣者更因為得不到舒困資源衝擊更大。也發現藝術工作者超過半數壓力超標,超過3成已達建議應就醫程度不可忽視,且交叉比對藝術工作者生活壓力來源與工作困擾有高度正相關。心理壓力是藝術工作不分性別、領域都普遍存在的現象,應及早投入資源關注藝術工作者的職場身心健康。

二、「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修法將近2年,藝文急難救助仍看得到吃不到

红

長達3年多的Covid-19疫情衝擊期間,共有52%藝術工作者獲得藝文紓困、14%藝術工作者有需求卻沒有獲得藝文紓困資源。在獲得藝文紓困者中,大多數感到藝文紓困幫助有限不足以協助度過難關;未獲得藝文紓困資源者中,以不熟悉申請流程無法申請、未獲審核通過為主。目前藝文紓困政策的侷限性,使得高達47%的藝術工作者都期待未來政府應建立完善藝文工作者急難救助法規。回顧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修法已經過去將近2年,相關協助藝文工作者的條文(第9條、第11條)仍未落實,藝文工作的保障仍然有待提升。

<u>2023年藝術工作者勞動情況調查</u> <u>結果報告座談會</u>

詳細的報告解果內容可以參考右方QRCODE連結!



勞動

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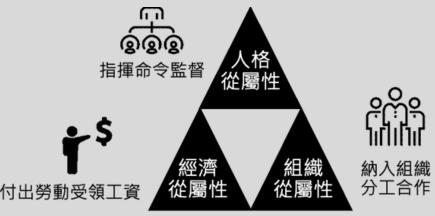
類型	委任	承攬	僱傭
保障依據	民法、《文化藝術工作者承攬暨委任之契約指導原則》		民法、勞基法與其他勞動法《文 化藝術事業應遵守勞動法規指 引》
工資	無規定	雙方議定,未定報酬者按 照價目表或習慣給付。	不得低於最低工資
工作時間	無規定	無規定	正常工時每週 40 小時加班每月最多 54 小時
休假	無規定	無規定	一例一休國定假日與特休
資遣/ 退休	無資遣費投職業工會 才有勞保退休金	無資遣費投職業工會才有 勞保退休金	資遣費退休金(勞保+勞退)
工作救濟與保障	依合約遇爭議至法院 解決	依合約遇爭議至法院解決	雇主不得任意解僱、可進行勞資 爭議行為與團協

如何判斷自己是否為僱傭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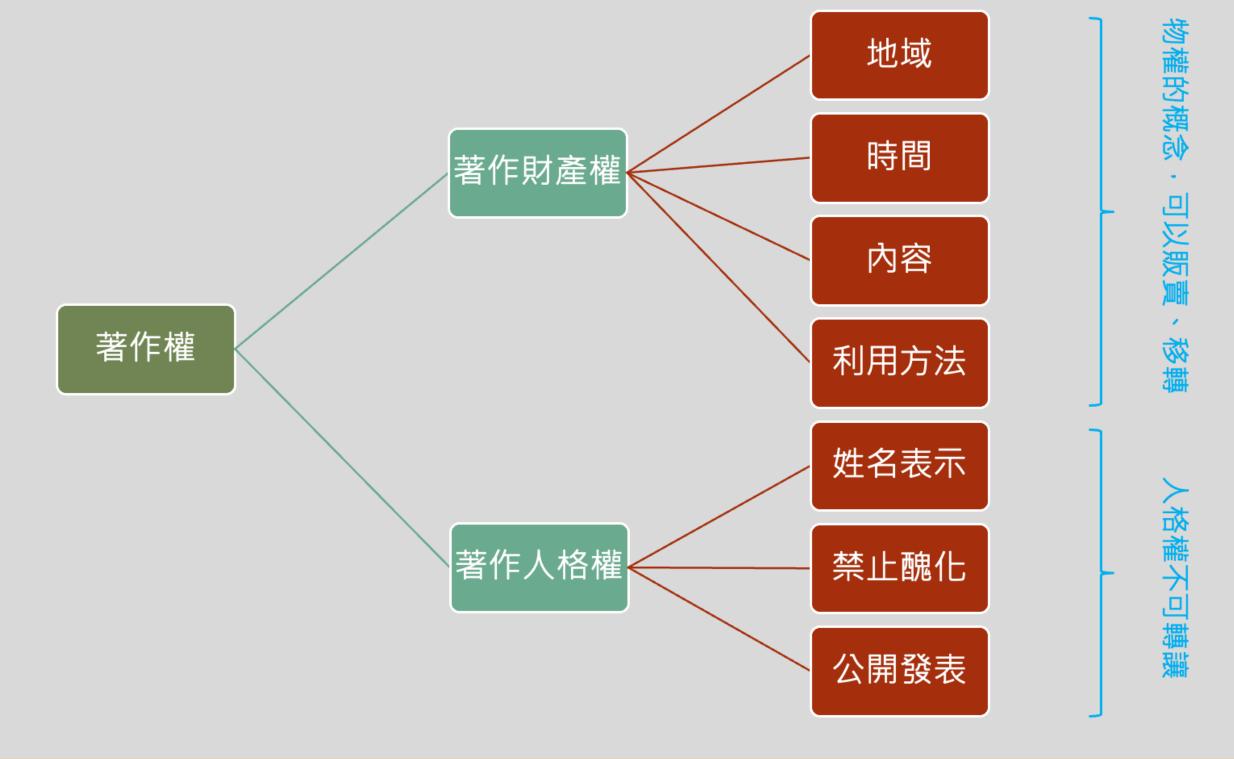


可以透過勞動部所頒布的「勞動契約認定指導原則」以及 其附件「勞動契約從屬性檢核表加以認定」

• 實質上的法律關係,仍會以個案的事實做實質認定!



著 作 權 保 障



一般所說的「著作權」,其實可以分為「著作財產權」、「著作人格權」兩大類:

1、著作財產權:

藝術作品物權的概念,有物權的東西就可以透過販賣、租貸、轉讓、授權使用…等法律行為交換利益。在與他人簽訂契約時,務必要注意契約內容中對於使用範圍,如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式的不同,以防權利受損。

2、著作人格權:

藝術作品是作者創造力與思想的外在延伸,因此有關藝術作品的作者姓名、所要傳遞的思想內容,就要有嚴格的限制。作品可以轉讓出售,但是作品內容、形式及名目不可以未約定就竄改、割裂、變匿姓名。

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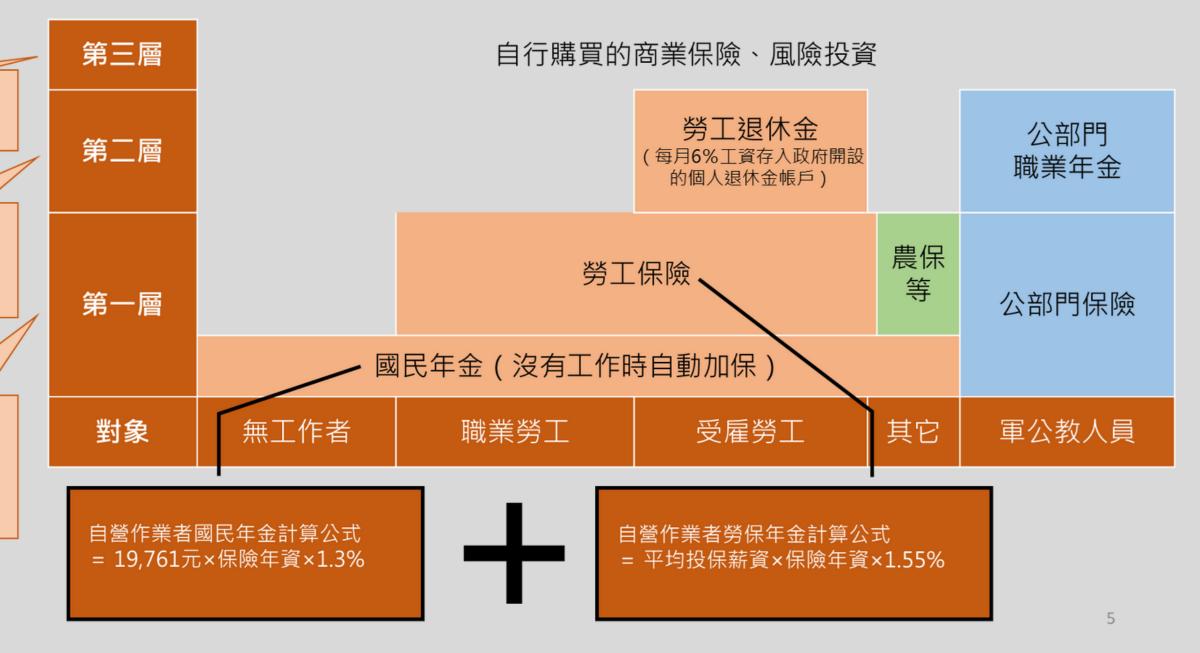
保



個人投資,與國家 制定的年金體系較 無關。

強制儲蓄,從工作者月薪中提撥部分儲蓄進個人帳戶, 退休才能使用。

社會保險, 青壯 年繳交保費, 集中 起來給已經退休無 法工作的退休人口 使用。



- 不分承攬、委任、僱傭關係的藝術工作者,都可以投保勞保得到退休與職業安全的基本保障!
- 差別在於:
- 1. 受雇的藝術工作者是由僱傭單位投保勞保,保費用分攤比率為雇主出7成、自己出2成、政府幫忙出1成。
- 2. 承攬委任類型的藝術工作者,要透過職業工會才能加入勞工保險,而且保費分攤比率為自己出6成、政府幫忙出4成,而且不享有勞保失業救濟金。
- 所以,如果您的工作實際上是有雇主,請務必透過僱傭單位投保勞保,不只可以節省保費支出,還可以享有較完整的工作保障!



勞工保險作為工作者最基礎的社會保險,給付範圍涵蓋生育給付、老年年金、職業災害 /職業病給付、普通傷病給付、失能給付、死亡喪葬給付…等,沒有投保的藝術工作 者,在遭遇工作、生活變故時以及退休老年生活,都會缺少最基礎的保障。

藝文工作者為什麼要簽約?

- 因為藝文工作者經常會未約定工作內容或是報酬項目,讓後續在履約期間發生糾紛或是因 為沒有簽約,而導致業主取消案子而無法獲得合理的賠償。
- 此外,如前所述,勞工於僱傭關係中可以受到勞動基準法與其他相關勞動法官的保障,但 多數為承攬/委任關係下的藝文工作者卻未有這層保障,也相對凸顯出簽約的重要性!



本工會一直以來透過針對不同對象與領域的藝文工作者,可以依自身狀況與需求選 擇適合的合約範本,目前本工會提供視覺藝術、表演藝術、音樂三類共14種的合約 範本,歡迎大家可以多多視自身情況自由下載使用!

視覺藝術類:

- 展覽
- 展覽暨銷售
- 藝術經紀
- 作品寄售/寄售延長附約 表演藝術行政人員
- 作品租賃
- 商品化授權

表演藝術類:

- 劇場設計人員
- 表演藝術演出人員
- 表演藝術編導

音樂類:

- 劇場技術人員 音樂授權(數位上架專用)
 - 音樂專案外包



詳細內容請參考工會製作的合約範本懶人包:

https://artcreator.tw/?p=10393#page-content

未來工會將會持續修訂與新增合約範本!

如果有希望的其他合作範本類型,歡迎與我們聯繫!

artcreator.tw@gmail.com



歡迎全台灣從事各類藝文工作的工作者, 如有任何與工作權益相關的問題,請不吝聯繫我們!

地址:10359台北市大同區歸綏街97巷4號1樓(捷運雙連站出口約10分鐘)

電話:02-2552-9159(如需親臨洽公,請務必事先來電預約,以免向隅)

主辦單位 臺北市藝術創作者職業工會



贊助單位|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